

2024年祥芝镇农业产业强镇 建设项目（第二批）申报指南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农业产业强镇项目通过评估名单(第二批)的通知》（农办产〔2024〕5号）和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25号）的精神，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700万元。为确保各项任务目标的实施，并有效提升资金运用的效率，以促进乡村产业的振兴，特此发布此项目申报指南，符合条件的单位敬请积极进行申报。

一、申报区域范围

祥芝镇从事以海水鱼产业为主的辖区项目。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项目申报主体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企事业单位、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团体等。

（一）以公司、合作社或家庭农场、行业协会等作为主体申报项目的，必须具备法人资格，不受理自然人申报项目；项目承担单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规范、运作正常，积极性高，有建设需求，能自筹资金投入项目配套设施建设。

（二）项目承担单位应具备项目建设所需的能力和条件，包括用地、厂房和供电等设施。

（三）专项资金以绩效为导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按进度拨款、政府采购等资金使用方式，加快项目资金使用。由企业承担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中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的25%。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承担的建

设项目原则上中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50%。由祥芝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国有企业等承担的，中央补助资金与当地投入资金比例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整体项目投资原则上要达到中央补助资金的三倍以上。

(四) 项目承担单位应保证在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上述 (三) 款所列奖补数额与投资额比例进度。

(五) 涉黑、涉恶、列入失信名单的单位和个人及已享受过财政补助、补贴的项目不纳入补助范围。

三、主要扶持内容

此次项目申报扶持内容主要为祥芝镇海水鱼这一主导产业的相关项目建设，根据石狮市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和祥芝镇海水鱼产业发展基础及未来发展趋势，依托本地资源禀赋，发挥主导产业优势，本着优化产业布局、延长产业链条、补齐发展短板、提升产业水平的原则。重点扶持祥芝中心渔港改造提升，海水鱼初加工和精深加工设施设备，科技研发设施设备，仓储冷链物流设施设备，渔民文化、海洋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安全警示宣传、电子商务平台、农业品牌宣传推介、第三方购买服务，以及核心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

四、申报程序

(一) 项目申报

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向石狮市祥芝镇人民政府提出项目申报，填写申报书和承诺书（附件 1、附件 2），提供相关附件和佐证材料，装订成册后一式三份于 2024 年 11 月 05 日前上报祥芝镇人民政府渔业服务股，并发送电子文档到指定邮箱。

(二) 资格初审

由镇渔业服务股根据申报指南要求，对申报单位及其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初审。资格初审主要是审查申报对象符合性、申报材料完整性等。

（三）项目批复

祥芝镇人民政府召开镇务会议对项目进行研究，择优予以确定实施单位、建设内容、补助金额，对符合条件的拟扶持项目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行文批复实施，同时报石狮市海洋发展局、财政局备案。

（四）批复实施

待祥芝镇人民政府批复后，项目实施单位应认真组织实施。

（五）项目验收

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需向祥芝镇人民政府提交验收申请，并提供一系列完整的验收文件（包括验收申请报告、工作总结、不少于补助金额的正式发票、银行转账凭证、建设阶段的照片、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工程预决算书等）。由市海洋发展局指导镇政府完成验收工作，项目验收应当听取项目单位汇报，深入建设现场进行实地察看，并查阅项目建设相关材料。验收合格后，市海洋发展局将拟补助资金及补助方式在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应及时拨付资金。验收不合格的，要限期整改，并重新核验。

（六）项目管理和监督

各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资金规定用途专款专用，实行专项核算。项目推进小组要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监督和管理，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五、申报材料、申报时间

(一) 申报材料

- 1.2024年祥芝镇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申报书;
- 2.2024年祥芝镇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承诺书;
- 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开户信息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其他附件和佐证材料,如用地审批,设计方案,预算预审报告等。

(二) 申报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日。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少波

联系电话:0595-83123693

联系邮箱:373012927@qq.com

- 附件:**
- 1.2024年祥芝镇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第二批)申报书
 - 2.2024年祥芝镇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第二批)承诺书

(本指南在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

石狮市祥芝镇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9日

附件 1

2024 年祥芝镇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第二批） 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项目实施单位（签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编		
单位属性 (相应栏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龙头企业 <input type="radio"/> 国家级 <input type="radio"/> 省级 <input type="radio"/>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农民示范合作社 <input type="radio"/> 国家级 <input type="radio"/> 省级 <input type="radio"/>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农场（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示范家庭 <input type="radio"/> 国家级 <input type="radio"/> 省级 <input type="radio"/>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负责人姓名		手机	邮箱	
单位概况 (300 字)				
所获（政府、 部门）荣誉 情况				
备注				

二、项目概况

单位名称			
项目属性	○新建○扩建○改建○其他		
建设地点	__镇/乡__村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补助环节 相关投资 (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主要建设 内容及规模	项目预算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合计		
与农民建立 利益联结 机制情况			
项目预计 成效 (限200字)	①经济效益： ②社会效益： ③生态效益：		

<p>实施单位及 负责人签署 意见</p>	<p>本项目未享受过财政补助，未多头申报、重复申报。 本单位对以上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p> <p>项目实施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祥芝镇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该项目符合申报条件，同意列入祥芝镇农业产业强镇 建设项目。</p> <p>祥芝镇人民政府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2024 年祥芝镇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第二批） 承诺书

2024 年_____单位申报祥芝镇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第一批），总投资_____万元，除上级补助资金外，其余建设资金由我单位自筹解决，并保证及时筹措到位，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我单位承诺：

1.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管理要求，据实提供；
2. 本项目申报的实施内容，未享受过财政补助、补贴；
3. 专项资金将按规定和批准使用范围使用。
4. 其他承诺：_____。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